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0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7亿元,同时,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再对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港元增加至10亿5千万港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期限5年。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前四大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9,550,000股,占比为16.73%)、王进飞(持有173,176,796股,占比为16.14%)、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6,368,853股,占比为11.78%)、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6,228,070股,占比为10.83%),前四大股东合计持股595,323,71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55.48%,上述四股东共同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本公司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5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时投赞成票。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7亿元,同时,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再对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港元增加至10亿5千万港元。

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7号3层B68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软件开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总资产 1000	净利润	0
	净资产 1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7亿元。

2、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	UNIT 17,9/F TOWER A NEW MANDARIN PLAZA NO.14 SCIENCE MUSEMUM RD TST KL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港币))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总资产 100	净利润	0
	净资产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亿元(港币)

三、增资的资金来源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再向其全资子公司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5,717万元(13,473.5万美元),收购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100%股权及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其中股权价款(约5,386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募集资金收购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按照与交易对方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两家特殊目的主体(SPV),即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对上海圣游进行增资,同时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最终由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资金交付和股权交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现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期限5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亿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03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主营业务	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立信审计)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度1~6月	
	总资产 270,106.61	营业收入 114,440.97	
	净资产 126,489.43	净利润 12,978.53	

注: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注册资本由3.6亿元增资到10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须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

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100%股权及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募集资金收购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现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董事会意见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前四大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9,550,000股,占比为16.73%)、王进飞(持有173,176,796股,占比为16.14%)、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6,368,853股,占比为11.78%)、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16,228,070股,占比为10.83%),前四大股东合计持股595,323,71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份的55.48%,上述四股东共同承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本公司为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南京江宁支行申请5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时投赞成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86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5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前四大股东的承诺函。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0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于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至2015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15:00至2015年9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飞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5695163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70.547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35487057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33.073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402081060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37.473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01370102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9.44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陈瑞良、周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本次发行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569516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137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瑞良、周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4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到会6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筹划重大事项,并开始与各潜在重组方洽谈重组事宜。2015年7月17日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

停牌期间,公司、重组方及各中介机构已经就本次重组多次召开协调会,法律顾问已经将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基本梳理完毕,审计机构已经基本完成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审计底稿,因9月30日为本次重组的基准日,9月底结束后才能进行2015年7-9月份的审计,评估机构将在审计结果基础上完善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框架已经基本完成,尚待进一步充实完善。

截止目前,交易双方对交易的意向没有发生改变,交易双方已经开设了共管资金账户。

但因为存在以下原因:

一是,由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金控,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逐级取得武汉金控、武汉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的预核准。目前,标的公司已将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向国资部门做了口头汇报,并按照要求,正在起草预核准申请文件,待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确认完成后即可正式上报。

二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担保、征信、小贷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需与武汉金融办、湖北省金融办、武汉市经信委、湖北省经信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步沟通,取得认可和支持。否则,存在未来标的公司资产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重组事项,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涉及标的公司较多,经各方协商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相关准备工作、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难以在2015年10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正积极敦促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

为做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不超过2015年11月2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以其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部分在建工程为抵押,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银行借款,用于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开发,借款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利率为12%。本公司拟为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5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筹划重大事项,并开始与各潜在重组方洽谈重组事宜。经几轮比较和筛选,最终于2015年7月16日与潜在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信投资集团)签署了《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合作意向协议》(下称:《合作意向协议》),双方将共同促进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自2015年7月17日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10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现公司申请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不超过2015年11月2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上述继续停牌事项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拟向武信投资集团、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武信管理公司)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下述四大类股权资产:

① 担保类资产,包括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市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

② 授信类资产,包括武汉信用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

③ 征信及信用评级类资产,包括武汉资信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信用评级有限公司100%股权;

④ 互联网金融类资产,包括汉信互联网金融服务(武汉)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涉及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初步拟定为3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公司控股股东友谊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故本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从现在的友谊集团变更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金控),最终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定为如下两家:

① 武信投资集团。武信投资集团成立于2011年5月16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主营业务为对工业、商业、房地产及金融业投资;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信息咨询。武信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武信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金控,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② 武信管理公司。武信管理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01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主营业务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各类担保业务;为企业提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信用信息服务、信用风险管理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业务介绍

交易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于企业融资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其核心业务是为有融资或潜在融资需求的企业,包括大量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评级、担保、信贷、互联网融资平台等一系列产品及服务。

上述四大类业务板块内部相互联系、相互促进,联合打造出一条完整的业务产业链。其中,授信业务是核心业务,在业务过程中能够采集到企业在经营生产、借贷偿还等方面大量的信息,为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提供了良好的数据基础,同时借助企业信用报告作为授信参考材料。而互联网金融板块搭建了新兴的互动平台,为今后扩大融资渠道、增强客户黏现以及发展各类创新业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4)公司现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66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其中持有的7,200万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

2、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的工作,并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制作,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

停牌期间,公司、重组方及各中介机构已经就本次重组多次召开协调会,法律顾问已经将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基本梳理完毕,审计机构已经基本完成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审计底稿,因9月30日为本次重组的基准日,9月底结束后才能进行2015年7-9月份的审计,评估机构将在审计结果基础上完善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框架已经基本完成,尚待进一步充实完善。

截止目前,交易双方对交易的意向没有发生改变,交易双方已经开设了共管资金账户。

公司在停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3、延期复牌的原因

首先,由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金控,最终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逐级取得武汉金控、武汉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的预核准。目前,标的公司已将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向国资部门做了口头汇报,并按照要求,正在起草预核准申请文件,待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相关事项确认完成后即可正式上报。

其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担保、征信、小贷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需与武汉金融办、湖北省金融办、武汉市经信委、湖北省经信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初步沟通,取得认可和支持。否则,存在未来标的公司资产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重组事项,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最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涉及标的公司较多,经各方协商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相关准备工作、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难以在2015年10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正积极敦促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

标的公司计划在10月中旬启动国资预核准工作,10月底取得标的资产的审计初稿和评估初稿,11月初完成重组报告书预案的主要内容。

为做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不超过2015年11月2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力争在2015年11月21日前取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及国资监管部门的核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阶段的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未另行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将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且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5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连友谊”)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将以其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部分在建工程为抵押,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银行借款用于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开发,借款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利率为12%。本公司拟为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98号招贤大厦四层4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核准范围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2、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

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为邯出告字[2012]06号A地块项目(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

截止到目前,邯郸发兴没有对外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借款人: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称“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借款人”)在贷款人处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此,依据《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 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期间因贷款人与借款人方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2)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贷款人与借款人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同文本、单独签订的借款借据等)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其债务,贷款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当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贷款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含债务人提供的抵押)、质押(含债务人提供的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对于在上述最高额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贷款人依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邯郸发兴申请上述银行借款,将用于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开发,本公司为邯郸发兴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旨在帮助邯郸发兴顺利获得该笔银行借款。

2、本公司持有邯郸发兴100%的股权,董事长由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杜善津先生担任,邯郸发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的管理体系。

3、邯郸发兴目前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自身收入可以保证上述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邯郸发兴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及担保能力,本公司为邯郸发兴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4、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2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26%。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1%;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05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 2015 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2